

西貢區議會
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：

2005 年 4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席上  
提出將以下題目納入議會議程

動議：『要求將軍澳第 44 區政府綜合大樓內恢復興建貨車停車場，  
以及重新規劃 44 區休憩用地和政府綜合大樓的位置』

我們最近得悉將軍澳第 44 區政府綜合大樓計劃於 2011 年年中動工，並於 2013 年年底竣工。

規劃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公佈的<將軍澳發展大綱圖草擬本編號 D/TKO/1F>內容明確顯示，將軍澳第 44 區政府綜合大樓(工程項目編號：27MF)內的設施，除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、政府地區辦事處、社區會堂和室內康樂中心等設施外，尚有設立貨車公眾停車場，以彌補將軍澳區多年來貨車停車場匱乏的積弊。而西貢區議會在過去已備悉一切政府綜合大樓內所擬建的設施。

最近我們發現，政府竟然在沒有諮詢及知會西貢區議會的情況下，取銷了興建貨車公眾停車場的項目！現在我們強烈要求保留擬建貨車公眾停車場的原有構思。

此外，我們建議將第 44 區全幅空地一併作整體綜合發展及設計(以取代原有將休憩用地及興建大樓的政府用地分開設計的構思)，以美化環境，並加強第 44 區整體及政府綜合大樓在外觀設計和實用方面的彈性。

動議人：周賢明



和議人：凌文海

柯耀林

附圖

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